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4 号（总第 530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25 日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文化  
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22）

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健全完善  
多层次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 【省政府文件】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政〔2025〕1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以下简称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以下简称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简称自建住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及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宅基地，是指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宅、附属用房、庭院等用地。

本办法所称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村民自建住房，是指由村民以户为单位，自行申请在宅基地上建设的住宅房屋。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村民自建住房利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

村庄规划；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宅基地用地需求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手续，办理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定期公布地质灾害隐患点；指导乡镇政府编制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提出村民自建房风貌引导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参与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第五条** 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负责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建设管理，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农村集体行使宅基地所有权，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应当适应村庄演变规律，坚持规划先行、节约用地、因地制宜、保障安全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传统民居和乡村风貌。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七条**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可分类按需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或“通则式”村庄规划；对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可在所属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设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专章作为乡村地区规划管理的依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但近期暂未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可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并与城镇整体布局协调一致的前提下，在总体规划中明确范围，编制村庄规划。

**第八条** 乡镇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抗灾防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编制村庄规划。引导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规划成果应当在村内显著位置公示。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需利用不利地段的，建设方应当采取安全有效工程处置措施。

**第九条**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各地应当以县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少于667平方米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667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村庄规划中应当明确村民自建住房标准，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村民可以以户为单位向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宅基地：

- （一）本户无宅基地的；
- （二）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居住，现有宅基地无法满足分户居住需求的；

（三）因自然灾害、政府规划、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调整，原宅基地被损毁或占用，又无其他宅基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分户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加强与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村民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
-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三）申请人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村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审查村民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拟用地面积和拟建住房面积、层数、结构，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讨论未通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未通过原因。公示期内村民有异议的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形成意见。村民申请公示通过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村民申请、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收到村民申请到提交乡镇政府审核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乡镇政府应当明确专门内设机构负责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的管理和审批工作，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申请，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乡镇政府收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材料后，应当组织相关内设机构开展实地核查和材料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拟用地是否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地质要求；拟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涉及林业、电

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应当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原则上优先审批使用村庄空闲宅基地和存量村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

对符合条件的，乡镇政府相关内设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填写《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提交乡镇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乡镇政府根据内设机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符合条件审批通过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自收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申请村民，并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乡镇政府自受理申请到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农用地转用审批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第十五条** 宅基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申请人不具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二）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

（三）申请异址新建住宅但未签订原有宅基地退出协议的；

（四）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五）原有宅基地及住宅被征收，符合已依法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任一情形的；

（六）不符合分户申请宅基地条件的；

（七）选址不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的；

（八）依法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风貌管控

**第十六条** 村庄规划应当深入挖掘当地传统民居风貌特点和传统建筑文化内涵，尊重当地传统习俗和地域文化，保护和延续传统街巷肌理、建筑布局及风貌，提出风貌设计引导方

案和管控要求，塑造富有本地特色的乡村风貌。

**第十七条** 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加快农村水电气路信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品质。鼓励村民自建住房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引导发展装配式建筑。

**第十八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广各类新型建造方式，结合村庄规划分区域编制具有地域特色、乡土特点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免费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大专院校、规划设计单位为乡村建设培育、输送实用型人才，推荐规划、设计、建筑工程等专业人员为村民自建住房提供服务、参与乡村建设。

#### 第五章 建房管理

**第二十条** 村民应当在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乡镇政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开工。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是否有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

（二）住房建设项目合同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三）施工人员信息是否真实，乡村建设工匠是否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四）质量安全承诺书是否为村民本人签字等。

乡镇政府审核合格后制作、发放村民自建住房施工信息公示牌，并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到现场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村民自建住房未经查验的，不得开工。

建设村民自建住房，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施工信息公示牌。

**第二十一条** 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国家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要求。村民自建住房可选用政府提供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也可委托具备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的

单位或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鼓励乡镇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村民自建住房绘制符合设计规范的图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建设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按规定核发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书。各地应当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培育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

建设村民自建住房应当选择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承接村民自建住房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明确施工现场的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责任人，对承接的房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鼓励建房村民购买雇主责任险、施工方购买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二十三条** 在建房过程中，建房村民和施工方应当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或乡村建设工匠应当协助建房村民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房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施工单位或乡村建设工匠应当劝阻、拒绝。

**第二十四条** 乡镇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自建住房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建设主体提供有关资料；

（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有关个人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及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村民自建住房完工后，应当向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乡镇政府接到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村民、施工负责人等相关方，实地查验村民是否按照批准面积、

规划要求和质量要求等建设住房。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村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以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六条** 村民利用原有的宅基地进行住宅翻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法办理宅基地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的房屋安全主体责任。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将村民住房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确保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符合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村民建设三层（不含）以上或有地下室的住房应当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 第六章 盘活利用

**第二十八条** 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允许村民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鼓励各地创新闲置住宅利用模式。村民住宅出租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规划村民新增住宅用地应当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村民按照规划另址建房的，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间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

允许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使用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建立省市指导、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信息管理平台。

**第三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工作的指导。县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乡镇政府应当落实巡查、报告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巡查和依法查处村民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加强宅基地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协管员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建房村民和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依法对住房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乡镇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相关手续，不得

违规收取费用。对在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监管、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职不力、推托不办、拖延迟办等行为，村民可以向乡镇政府反映，经调查属实的由乡镇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由街道办事处管辖的村庄，其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没有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同时废止。国家对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7. 村民自建住房施工信息公示牌



附件 2

##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分户新建住房和原址改、扩、翻建住房无需填写本条内容）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续表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  
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 \_\_\_\_\_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p> <p>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p> <p>填发机关(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备注	

户主姓名	平方米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备注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 \_\_\_\_\_ 号

户主姓名	平方米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备注	

## 附图

## 农宅字\_\_\_\_\_号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乡镇，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村民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6

##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 验收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实用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2. 属于，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3. 属于，尚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现场查看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房屋质量验收意见	村民（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方（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内设相关 机构意见	审查意见（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负责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备 注			

附件 7

## 村民自建住房施工信息公示牌

户主姓名			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		
建房类型	1. 新建 2. 改建 3. 扩建 4. 翻建		建房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平方米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拟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人员 信息	施工负责人（企业代表）姓名		资质证书/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号			
	电话					
	现场质量员姓名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号			
	电话					
	现场安全员姓名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号			
电话						
村级村民自建 住房建设管理 协管员	姓名		电话			
乡镇监督员	姓名		电话			
<p><b>施工安全提醒</b></p> <p>恶劣天气不施工，大风暴雨要停工。现场周边拉警戒，临边洞口要防护，正确佩戴安全帽，须要系紧下颚带。防护高度一米二，安全警示要醒目。高空作业要小心，切记系上安全带。用电设备应接地，作业停止要断电，电缆拖地要避免，随意拉设有危险。人走拉闸并上锁，木质电箱不能用。</p>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5〕2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9日

## 河南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进我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健全医共体治理机制

（一）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医共体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级党委、政府是医共体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建立由县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和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的医共体建设推进机制，明确推进机制工作规则、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等，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承担。

（二）理顺医共体管理体制。加强医共体内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医共体党委领导下的总院长负责制，牵头医院院长兼任总院长，医共体负责人员中要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表。医共体负责人员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名，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由医共体提名并征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去行政化改革，取消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行政级别。

### 二、完善医共体运行机制

（三）优化整合资源。坚持医共体服务主体定位，完善共建共享共管机制，统筹床位、号源、设备等资源使用。支持县级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为协同单位参与医共体管理和服 务，可通过派驻疾控监督员等方式强化对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支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参与医共体建设，强化妇幼健康服务和管理职能，完善县、乡、村三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将按规定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推进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共体管理。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加入医共体，实行业务协同、医疗质控、控费监管、资源下沉、信息数据等一体化管理。

（四）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医共体章程，健全医共体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完善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协商的议事决策制度。医共体牵头医院要结合实际优化整合职能科室设置，推进与医共体职能部门合署办公、统筹管理。加快推进医共体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信息、

后勤等一体化管理，力争 2025 年年底前全面落实到位。

（五）加强监测评价考核。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医共体考核，考核结果与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医保基金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及负责人员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医共体要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机制，突出资源下沉、巡诊派驻、家庭医生签约、成本控制等导向，考核结果与成员单位医保基金结余留用资金分配和负责人员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医共体运行监测，突出基层诊疗量占比和基层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结果导向，严防弱化基层医疗服务功能、“虹吸”基层卫生资源、滞留挪用基层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等不良倾向。

### 三、提升医共体整体服务能力

（六）推动资源下沉。加强城市医院帮扶医共体工作，开展帮扶的城市公立三级医院对每个医共体要至少派驻 3 名以上专家给予医疗、药学、护理、管理等常年驻守指导。聚焦人才、技术、服务、管理下沉，医共体牵头医院要向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派驻 1 名主治医师以上职称人员常年服务；遴选优秀人员组建若干管理团队，加强对基层成员单位医护质量、合理用药等薄弱环节的指导支持；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临床特色科室，增强外科服务能力，规范应用限制类医疗技术。派驻人员帮扶周期至少半年以上，1 个帮扶周期内派驻人员要相对固定，帮扶时间计入职称晋升要求的基层帮扶时长。

（七）促进资源共享。将基层医疗质量和临床路径管理纳入医共体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统一医共体内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标准。畅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医院用药衔接，实现用药目录统一、采购配送统一、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统一、处方自由流动。鼓励依托医共体建设县域中心药房，建立短缺药品登记配送制度，解决下转患者和门诊慢性病患者用药问题。建立集中审方制度，推进安全合理用药。支持医共体根据成员单位能力基础，统筹建立县域内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资源共

享中心，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中心，以及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中心，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八）创新医防融合服务。推行健康管理理念，完善医共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围绕慢性病患者、老年人、儿童、孕产妇、重大传染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疾病预防、筛查、诊治、护理、康复等一体化服务。强化临床医生医防融合服务意识，加强基层慢病一体化门诊、全科诊室、健康驿站建设，把预防与健康管理融入临床诊治全过程。统筹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逐步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康复医疗、居家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长期照护、养育照护等服务功能。

（九）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织医共体内县级医院医师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做实一般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落实家庭医生首诊责任，强化上级医院医师与基层家庭医生团队衔接联动，强化签约团队在问诊、接诊、分诊、转诊、跟踪随访、康复指导等环节全流程连续性服务理念，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医共体内上级医院将不低于 40% 的专家号源、预约设备检查等资源交由家庭医生管理支配。

（十）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功能定位和双向转诊管理规范，引导非急诊患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行首诊负责制。遴选 50 种以上慢性病、常见病实行县域内首诊，由基层全科医生或医共体内县级医院实施分诊与转诊，市级以上首诊医院明确诊断后应及时下转治疗。对急性病恢复期、术后恢复期、急危重症稳定期等患者，要下转至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接续治疗和康复。

（十一）深入开展中医药服务。县级中医医院要统筹县域中医药服务资源，发挥县域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

技术推广和中医药健康宣教龙头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县级中医医院建立中药饮片供应中心、中药制剂中心和共享中药房，依法开展院内制剂推广和应用。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及中医优势特色专科建设。推进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

（十二）提升重大疫情应对和医疗应急能力。健全医共体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和发热门诊、哨点医院等监测任务，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核实等工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置标准化的发热诊室（门诊），设置可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并动态更新。加强县域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辆救护车，强化牵头医院对基层的指导，推动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胸痛、卒中救治单元，配齐急诊急救类设备，提升基层重症、危重症识别和急救能力。

（十三）加快数字医共体建设。统筹整合现有医疗卫生健康信息系统，推进县域人口信息、医保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预防接种、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双向转诊等信息互联互通。依托省、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集约化开发、一体化推进医共体应用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医共体内各种资源，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在医共体内应用，将远程医疗延伸到乡村，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全面提升医共体数字服务和治理能力。将法定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报告融入医共体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在医生工作站自动生成信息并按程序报告，避免漏报、迟报。

#### 四、完善协同支持政策

（十四）落实政府投入保障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医共体建设项目。将符合医疗卫生设置规划和区域医疗资源配置的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地方政府新增财力和卫生健康基本建设投资增量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县级政府统筹做好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下沉、中医药发展、健康促

进等工作的资金保障。持续用好直达资金管理机制。

（十五）统筹推进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医共体在成员单位人员招聘、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自主权。在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医共体人员统筹使用，人员管理可根据岗位需要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以医共体为单位，按规定结构比例科学、合理、动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逐步将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所需资金足额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在编人员绩效工资、非在编人员经费通过服务收费予以补偿。对医共体牵头医院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实行目标年薪制，按本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薪酬的2—3.5倍核定。鼓励对医共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十六）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在全面实施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的基础上，以县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当年筹资总额为基数，扣除大病保险资金和5%左右的风险储备金后，按医共体覆盖参保居民数量，结合历史医疗服务提供情况和医保基金实际支出、当年筹资增长情况，合理确定医共体年预分额度，打包预算给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实行“年初预算、按月预付、季度评估、年终清算”。医保经办机构向医共体预付医保基金时，预留5%的质量保证金，年度考核清算时予以返还或扣减。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6个月以上的，可不再预留风险储备金。落实医共体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监督管理责任，医共体内全面实行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或按病种分值（DIP）为主的多元支付方式，不再对单一医疗机构进行额度分配。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医共体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建立与分级诊疗制度相衔接的转诊审核机制，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医共体外发生的医保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结算，结算费用在医共体年预分额度中支出。医保经办机构每月向医共体通报医共体外医疗费用、转外就医、医保基金支出等情况，

共同做好医保基金流向动态监测和收支运行分析工作。医共体对医保经办机构结算费用有异议的，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医共体联合核验，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建立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激励约束机制，结余资金作为县域医共体业务收入，由医共体按照内部结余留用资金分配规定统一调配使用，用于医务人员绩效和医院发展，并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倾斜。由市级医保部门牵头，会同市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开展医共体医保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质量保证金返还、医保费用年度清算、次年预分额度确定、协议续签等挂钩。

（十七）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各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推行 DRG 或 DIP 付费。在落实统筹地区内不同级别医疗机构 DRG/DIP

基层病组（种）同病同标准支付基础上，探索省内同病同标准支付。医保基金按居民医保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的 7.5% 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未签约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医，医保基金按标准支付一般诊疗费。医共体内推行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门诊统筹总额预算额度可控制在当地个人缴费总额的 50% 左右。原则上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门诊统筹定点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能满足参保居民门诊医疗服务需求的，可将县级医疗机构纳入门诊统筹定点范围。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对换药、注射、输液、采血等均质化程度高的医疗服务项目，逐步实行县域同城同价。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日间病房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 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环资〔2025〕3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修订形成了《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 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 保护资金管理辦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以下简称矿产勘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省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产勘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省级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战略性矿产和重要矿产勘查以及为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矿产勘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基础性、公益性方向。发挥政府强基作用，支持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勘查；

（二）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的延伸细化和协调联动融合，统筹集中使用财政资金，保持专项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注重绩效管理。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四）坚持公开透明。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五年。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矿产资源管理形势等需要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矿产勘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共同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矿产勘查资金预算管理等，具体职责如下：

（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确定资金支持重点和使用范围；

（二）负责审核资金预算需求、分配建议方案，并批复下达资金及绩效目标；

（三）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导省自然资源厅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及其预算执行管理等，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编制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

（二）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建立健全项目库，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建议，拟定项目绩效目标；

（三）开展项目日常监督，负责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

（四）负责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方法

**第八条** 矿产勘查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区域地质调查。支持加强矿产基础地质调查，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为提升找矿规律认识和进行成矿预测夯实基础，着力解决制约找矿突破的关键基础问题；

（二）矿产地质调查。支持实施矿产地质调查，大致查明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特征，掌握资源家底，为矿产勘查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三）勘查区块优选调查评价。支持围绕重点调查区和重要成矿远景区，开展勘查区块优选调查评价，通过矿产地质专项填图、物探、

化探和工程验证等，为出让探矿权提供勘查区块建议；

（四）矿产勘查。支持围绕重点调查区、重点勘查区、重要成矿区（带），开展战略性矿产和重要矿产勘查，提交相关资源量；

（五）找矿预测。支持在重点勘查区和重要矿山开展大比例尺找矿预测工作，系统总结成矿规律，建立矿床找矿预测地质模型，提出矿山深边部勘查工作建议，为矿业权人增储勘查明确方向；

（六）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技术支撑服务。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实物地质资料保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与现场核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七）其他按规定需要支持的地质勘查项目。

**第九条** 矿产勘查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及资金预算等，并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等分年度组织实施。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要求，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相关规划和工作重点，组织编制矿产勘查资金中期财政规划。

**第十一条**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省自然资源厅原则上应将矿产勘查资金全部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和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应编制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项目支出预算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省级财政预算按程序报批，在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随同年度预算批复下达。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项目预算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矿产勘查资金支出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办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预算核定的额度内，依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规定的使用和有关标准列支，不得虚列、多提、多摊费用；不得扩大开支用途、提高开支标准。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应由事业费、基本建设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开支的费用；

（二）归还贷款本息；

（三）投资性支出、捐赠及赞助；

（四）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等支出；

（五）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运转类支出；

（六）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需中途撤销或者中止的，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组织进行财务清算，并将剩余经费缴回财政。

**第十七条** 矿产勘查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我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在申报年度矿产勘查资金预算时应同步设置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指标应细化、量化，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经省财政审核后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要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条** 年度结束后，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矿产勘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省自然资源厅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

责对矿产勘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同时废止。

#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 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豫财税〔2025〕9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党委宣传部，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党工委宣传部，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规定，现将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开展。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四、各级财政部门、宣传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的重要意义，精心筹划部署，狠抓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不折不扣将减征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缴纳人实打实享受到降费的政策红利。同时，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和省税务局反馈。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5年5月29日

# 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健全完善多层次政企常态化 沟通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民营发展办〔2025〕1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直机关各单位：

《河南省健全完善多层次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工作方案》已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 河南省健全完善多层次政企常态化 沟通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  
济发展和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  
完善各级政府、各涉企部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  
沟通机制，增强政企工作互动性及政策科学性，  
更好为企业发展服务，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  
安排，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健全完善政企互动交流机制

（一）优化包联服务机制。落实各级政府领  
导、各部门包联服务机制，建立“领导干部＋  
责任部门＋金融机构”实名制包保服务专班，  
实现包保服务全省营业收入前900家工业企业、  
前600家服务业企业，包联服务全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全覆盖服务全省规上工业企业。

（二）健全面对面会商交流机制。充分发挥  
各级政府、各涉企部门负责同志示范带动作用，  
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与企业家常态化交流机制。  
依托各地各部门已有工作机制，原则上各级政  
府、各涉企部门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次政企沟通会、座谈会等，与企业家面对  
面沟通交流，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对企业家提  
出的诉求，能现场答复的现场答复；现场不能  
解决的，要尽快研究，限时答复。

（三）健全完善入企服务调研制度。各级政  
府负责同志每月至少走访服务1次、各涉企部  
门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走访服务1次民营经  
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精准  
摸排企业在融资、科技、用工、土地、能源等  
方面需求，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  
困难，谋划对策举措。各级政府、各涉企部  
门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走访调研1次行业协  
会商会，加强与协会商会专题会商。针对行  
业或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各地、各  
涉企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项专题调研，并提  
出对策措施。

（四）健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政  
府、各涉企部门在编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  
政策、规划中须充分征求民营企业、有关行  
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鼓励并促进民营企业  
参与涉及自身权益或与发展利益相关的政  
策、规定及措施的起草工作。

（五）建立列席涉企重大会议制度。各级政  
府、各涉企部门要视情邀请重点民营企业  
代表列席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经济工作  
会议等涉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重大会议，  
广泛征求并充

分吸纳民营企业意见建议。

## 二、健全完善问题诉求解决机制

（六）健全企业诉求收集受理机制。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万人助万企”“河南省民营经济数字化综合服务系统”等各涉企平台服务，丰富完善省政策直达和诉求响应平台，持续提升12345热线企业服务专席办理质效，收集民营企业诉求建议，回应经营主体关切，加大企业诉求问题督办力度，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

（七）健全企业问题诉求办理机制。针对在座谈、调研中收集到的突出问题以及各类涉企平台受理的问题，各级政府、各涉企部门应建立企业诉求建议清单台账，形成民营企业诉求收集、转办、跟踪、反馈、销号的工作闭环。本级政府、本部门能解决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推动解决；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重大问题提交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解决，必要时邀请企业家列席。

## 三、健全完善工作责任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健全完善政企常

态化沟通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民营经济发展局）承担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工作落实，确保沟通机制顺畅运行。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加强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企业排忧解难。

（九）注重服务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将常态化沟通交流与日常服务企业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不搞花架子、不走过场，摸实情、出实招、办实事。各地各部门应做好统筹工作，可联合开展调研座谈，不给企业增加负担，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的重要意义、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沟通交流、反映诉求建议，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级政府、各涉企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据此研究制定加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的工作机制或具体措施。